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10月24日第17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12月15日第21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01月18日第28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頒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會、本要點），以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期間肯定自我、發展問題解決能力及增進未來之社會適應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查本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之計畫。
 - （二）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及執行情形。
 - （三）輔導本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之實施（包括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提送、支持服務之提供等）。
 - （四）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之諮詢、審查。
- 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綜理本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學務長兼任之。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協助處理相關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；其他委員由教務長、總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語言中心主任、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系所主管、學生或家長代表及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組成，均由召集人提請校長聘兼之。召集人、執行秘書及其他委員任期均一年，得連任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系所導師列席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另視需要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會議。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